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中医医院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器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听诊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梓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1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体温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市鄞州华鑫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2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血压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远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83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防褥疮床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德州市康之源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63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紫外线灯管（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丹阳市翊东消毒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38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输液架，不锈钢吊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3 人，营业收入为 25029.09 万

元，资产总额为 20513.5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墙式氧气吸入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恒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897.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7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医用氧气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恩赞臣（青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36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宏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08.21

